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任期相同。本委員會成員如有更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四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 (一)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三)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推進室」，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由總經理授權成立，並指派 ESG 推進室擔任召集人，其下設置「公司治理小組」、「環境小組」及「社會小組」，由各營運單位主管指派代表組成，依各營運單位權責歸屬於各小組，為本公司永續發展議題管理之執行單位，彙整重要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各項永續發展議題的關注與期望，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第五條 會議召開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會議議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第七條 會議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八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

1.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3.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